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09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109097_ATTACH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 一案 ，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暨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1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086號函辦理。

線

二、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8日（星期四）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各縣市本土語

教務處　111/11/16 08:03
1110007425　有附件

文指導員、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行政服務」→「研習資訊」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1、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2、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惠允核予公假出席。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6 07:41:25